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4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临海市临海大道 1 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叶立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来，执业经验丰富，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业务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和朱立权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3 月 16 日